

编者按

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和成色。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三农”工作至关重要。省委高度重视农业农村发展工作，春节后上班第一天就聚焦“三农”主题，召开了省委农村工作会议，释放了重“三农”、抓“三农”、强“三农”的鲜明信号。江西如何以农业之兴、农村之稳，为“十五五”开局起步奠定坚实基础？本版邀请专家学者进行解读分析。敬请关注。

开局之年，如何绘就乡村全面振兴新画卷？

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何小芊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要求，是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的重要基础。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以更宽广的视野、更科学的谋划、更精准的举措，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努力绘就一幅“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赣鄱乡村新画卷。

坚持系统思维，因地制宜构建乡村建设新格局

强化规划引领，注重因地制宜。牢固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将乡村建设深度融入城乡融合发展大局。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原则，依据不同区域的自然资源禀赋、经济发展水平、区位条件、文化特色等因素，科学编制和实施村庄规划。杜绝“一刀切”和“千村一面”，切实做到“一村一规、一村一品、一村一韵”，确保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规划应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土地利用、产业发展、人居环境、生态保护和文化遗产有机统一，为乡村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突出分类施策，实施精准建设。根据村庄发展现状、区位特征和资源条件，精准划分类型，实施差异化发展策略。对于城郊融合类村庄，要主动对接城市需求，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积极发展都市农业、休闲康养、电子商务等产业，承接城市功能外溢。对于集聚提升类村庄，要重点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强化特色产业支撑，引导人口适度集聚，将其打造成为服务农民、带动周边的区域中心和乡村振兴的重要支点。对于特色保护类村庄（包括传统村落、旅游名村等），必须坚持保护优先、活态传承，在严格保护村庄整体风貌、传统建筑、历史文化遗迹的前提下，合理挖掘利用特色资源，发展文旅、文创等特色产业，严禁大拆大建、拆“真”建“假”。对于搬迁撤并类村庄，要严格程序、尊重民意，稳妥有序实施，并做好搬迁后的生态修复、土地复垦和权益保障工作。

注重示范带动，坚持循序渐进。深刻认识乡村建设的长期性、复杂性，保持历史耐心，坚持稳扎稳打、久久为功。选择基础较好、潜力较大、基层组织强、群众积极性高的村庄，集中资源打造一批在规划建设、环境治理、产业发展、乡村治理等方面可学可鉴的示范样板。通过“串点成线、连线成片”，逐步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和带动力的美丽乡村示范带、示范区。充分发挥示范点的辐射效应，以点带面，激发广大乡村内生动力，带动全省乡村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聚焦生态宜居，精心打造赣鄱乡村优美新风貌

持续深化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聚焦“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等关键环节，持续补短板、强弱项。健全“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长效管护机制，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常态化、制度化、精细化。深入开展村庄绿化美化亮化行动，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整治提升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推动乡村从“干净整洁”向“美丽宜居”升级，让村庄环境更加整洁、有序、宜居。

加强生态保护与系统修复。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发展生态循环农业。严格保护乡村自然山水格局、田园景观、古树名木和传统地貌肌理，严禁破坏性开发建设。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依托优良生态环境，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森林康养、生态农业等绿色产业，打造一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传承弘扬乡村生态文化。将生态文明理念深度融入乡村建设、治理和农民生活。深入挖掘我省乡村蕴含的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天人合一等生态智慧，并将其融入村规民约、家风家教。加强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农业文化遗产等的保护与活化利用，让乡村不仅保留“看得见山、看得见水”的自然形态，更传承“记得住乡愁”的文化记忆，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

突出产业兴旺，着力培育乡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巩固提升特色优势产业。围绕我省农业特色，巩固提升粮食、生猪、油料、蔬菜、水产等传统优势产业，大力发展富硒农业、绿色有机农业，推动设施农业、智慧农业的规模化应用。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发展。聚焦“赣鄱正品”全域品牌创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我省农产品的知名度、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

促进农村三产深度融合。以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为重点，推动农业与休闲旅游、文化体验、健康养生、电子商务等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加快发展农村电商，拓展农产品出村进城渠道。创新乡村业态，培育乡村夜经济、庭院经济、研学经济等新增长点，打造多元化消费场景。

强化科技与人才支撑。深入实施科技兴农战略，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推广应用，特别是现代种业、数字农业、智能装备等领域。大力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以数字技术赋能乡村产业发展和治理。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和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吸引大学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人员等各类人才投身乡村，营造尊重人才、留住人才的良好环境，为乡村产业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智力活水。

注重和谐善治，全面焕发乡村文明进步新气象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治理体系。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选优配强村党组织带头人，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机制。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健全“四议两公开”制度，推广“村民议事会”“乡贤理事会”等有效形式，激发村民参与治理的内生动力。

提升平安法治乡村建设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努力将矛盾化

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干部群众法治素养。坚持以法治化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打击农村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乡村。

培育弘扬时代文明新风尚。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深入开展移风易俗，重点整治高价彩礼、大操大办、厚葬薄养、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习。发挥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等作用，倡导勤俭节约、孝老爱亲、邻里互助的文明乡风。保护和传承优秀乡土文化，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

促进共同富裕，稳步谱写农民幸福生活新篇章

持续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种发展路径，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依法盘活用好闲置资源资产。加强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围绕本地产业发展和用工需求，开展针对性培训，支持发展乡村车间、社区工厂、灵活就业，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统筹县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持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和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补齐农村在供水保障、电网升级、数字网络、物流配送等方面的短板，让农民享受到更便利、更优质的公共服务。

加强重点群体关爱服务。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以及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落实各项社会救助和福利政策，兜牢基本民生底线。积极推广“党建+农村养老服务”、互助养老等模式，有效应对农村人口老龄化挑战。加强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和困难家庭的动态监测与精准帮扶，确保在共同富裕的道路上一个都不掉队。

（作者系东华理工大学生态文明与资源管理高等研究院院长、教授）

以城乡融合发展带动乡村全面振兴

□刘建生 许越

乡村振兴，不能就“三农”谈“三农”，而是要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坚持以城乡融合发展带动乡村全面振兴的科学方法论，不仅是解决“三农”问题的现实需要，更是扎实推进城乡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

当前，我国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在效率提升、公平保障与可持续发展上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城乡要素流动体制机制有待完善，城乡资源配置有待进一步优化；城乡之间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仍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现象，联农带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人口向城镇集中是大势所趋，但“空心化”导致乡村内生动力衰退的风险依然存在。面向未来，以城乡融合发展带动乡村全面振兴，不仅要共同富裕作为目标，更应牢牢把握“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围绕效率提升、公平保障与可持续发展三大维度，寻找切实可行的现实抓手。

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是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而提升效率的核心在于推动城乡要素的高效双向流动。这不仅关乎经济活力的释放，也决定城乡关系能否实现真正的均衡重塑。要注重制度改革与空间营造双轮驱动。一方面，深化户籍、土地、财税等关键领域改革，打破制度壁垒，提升要素跨界流通的自由度与安全性，让资本、技术、人才、信息在城乡之间畅通无阻。另一方面，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以人居环境整治、公共设施提升、空间品质优化为切入点，持续释放乡村空间价值，让乡村成为具备吸引力的要素承载地。在此基础上，推动以乡村为节点的“产村融合”，通过建设产业园区、田园综合体、农文旅融合区等多元发展载体，把空间价值转化为产业机会，把产业机会转化为要素循环，构建起高效、开放、互联互通的城乡经济网络，使城乡要素流动形成“活水效应”，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推动城乡机会公平。要在利益联结、公共服务

和能力提升三方面形成合力。一是创新城乡利益联结机制，通过“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订单农业+股权合作”、土地托管等模式，使农户不再只是产业链的末端供给者，而是能够利用自身资源成为价值链的共创者、收益链的分享者，从“被动参与”走向“深度融入”。二是以县域为统筹单元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将优质教育、医疗、交通、养老等资源持续向乡村延伸，实现配置的均衡与可及，使公共服务成为缩小城乡差距的重要杠杆。三是依托既有产业联动建设就业信息平台、完善职业培训体系和创新社会保障体系，拓展教育与技能提升渠道，使农民在就业、创业、教育、医疗等多维度上获得更多机会，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逐步构建城乡价值共创、成果共享的良性闭环，为共同富裕奠定坚实基础。

提升数智治理水平。在数智时代，以信息流、数据流和算法为要素所代表的数智生产方式，使得城乡之间的互动能够超越地理空间的限制，改变了资源配置和服务供给的组织方式，也成为重塑了治理的基本逻辑，数智治理的介入也成为当前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要因地制宜运用数智治理创新城乡互动的机制与模式，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一是在都市圈，通过构建跨区域数据治理平台，打通人口、交通、产业、住房、教育、医疗等核心数据链条，支撑跨区域人口流动调节、公共服务共享和产业分布优化，推动中心城区适度减负，增强外围地区承载能力，促进都市圈内部的协调发展。二是在大城市近郊，通过借助工业互联网、数字农业、智慧物流等数智技术，推动产业链与供应链协同发展，打破行政边界，形成跨区域联动的产业网络。同时，推动数字政务、远程教育和医疗资源下沉到城乡交界地带，让近郊既能承接城市产业外溢，又能发挥农业和生态的综合功能，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治理精度。三是在传统县域，通过以县城为枢纽建设数字治理中枢，整合人口、土地、产业、社保、生态等多维数据资源，打造“县城—中心镇—中心村”一体化数字联动体系，提升基层治理能力与居民获得感。

（作者分别系南昌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让传统村落焕发时代生机与魅力

□陈保林

近日，《关于开展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印发，明确2026年至2028年，中央财政将支持部分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特色突出的县（市、区、旗），开展相应主题的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工作。推出这一重大政策举措，充分体现了国家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高度重视，标志着我国传统村落保护从“单体保护”向“连片保护”、从“抢救性保护”向“活态传承”的系统性跃升。江西作为传统村落资源大省，应当抢抓这一战略机遇，以特色保护区建设为抓手，让赣鄱大地的古村古建在新时代绽放更加迷人的光彩，让根植于农耕文明的中华文明生生不息、薪火相传。

深刻认识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的时代价值。传统村落是中华农耕文明的“基因库”，是寄托乡愁、赓续文脉的精神家园。中央财政以专项资金引导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蕴含着深远的战略考量。其一，这是落实文化强国战略的具体行动。传统村落承载着“天人合一”的生态智慧、“耕读传家”的道德规范、“邻里守望”的社会伦理，是中华文明连续性与包容性的生动见证。建设特色保护区，就是要将这些优秀文化基因挖掘出来、传承下去、弘扬开来。其二，这是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创新探索。传统村落既是文化富集区，也是发展相对滞后区。通过特色保护区建设，统筹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以文化振兴引领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有助于走出一条文化繁荣与乡村振兴相互赋能的新路子。其三，这是构建城乡融合发展的实践载体。特色保护区建设着力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既保留乡

村风貌，又提升宜居水平，让传统村落成为城乡居民共享的美好家园。

准确把握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的核心要义。《通知》明确，中央财政资金可用于支持保护修缮公共传统建筑，传承传统建筑营造技艺，培育传统建筑工匠；挖掘和传承当地特色文化、乡风民俗、祖传家训、民间艺术等历史文化资源，编写村史村志；开展数字化保护；实施风貌整治，优化传统村落公共环境；完善与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如水、电、路、气、垃圾、污水、消防、防汛减灾等设施）；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等。这一政策安排深刻揭示了传统村落保护的内在逻辑。一是坚持保护优先，守住“根”与“魂”。传统村落的生命力在于真实完整的历史遗存，必须把保护放在首位，杜绝大拆大建、拆“真”建“假”，要保护好老房子、老街巷、老物件，让村落肌理可读、历史年轮可辨。二是坚持活态传承，打通“古”与“今”。保护不是将村落封存于“玻璃罩”里，而是要让传统发展融入现代生产生活。应当鼓励发展传统工艺、特色民宿、文创产业等，让老手艺焕发新生机、老村落迸发新活力。三是坚持民生为本，统筹保护与利用。传统村落首先是村民的家园。要把改善人居环境摆在突出位置，完善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让原住民用得上现代设施、留得住乡愁记忆、过得上品质生活。四是坚持分类施策，兼顾“面”与“点”。集中力量支持基础好的县域整体保护，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以特色保护区建设引领江西传统村落高质量发展。江西是传统村落大省，目前共有中国传统村落413个，江西省传统村落155个，传统建筑2万余

栋，数量位居全国前列。我们要以此次中央财政支持为契机，推动传统村落保护水平上新台阶。一是在整体保护上实现新突破。打破行政区划壁垒，以文化圈、地理带为纽带，连点成线、串珠成链，打造赣东北徽派文化、赣中庐陵文化、赣南客家文化等特色保护区板块。二是在活化利用上闯出新路子。深入挖掘传统村落的产业价值，培育“传统村落+生态旅游”“传统村落+非遗研学”“传统村落+数字文创”等新业态，让古村“吸睛”更“吸金”。三是在数字赋能上迈出新步伐。运用大数据、三维扫描、虚拟现实等技术，建立传统村落数字档案库，让千里之外的游客也能“云游”古村。四是在机制创新上积累新经验。探索传统建筑使用权流转、社会资本参与、乡贤返乡创业等激励机制，形成政府主导、村民为主体、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共建共享格局。

扛起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江西担当。全省各地特别是传统村落资源富集的县（市、区），要增强机遇意识，高质量做好申报创建工作。一是在精准谋划上下功夫，对照中央财政支持方向，找准本地特色定位，不求大而全，但求特而精，把最具辨识度的文化标识亮出来。二是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坚持农民主体地位，激发村民保护家园、建设家乡的内在动力，让传统村落保护成为民心工程、聚力工程。三是健全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日常管护、技艺传承、产业运营等制度规范，让保护工作可持续、不断档。

（作者系江西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编审 余霞 责任编辑 易江然子 美术编辑 王楠